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以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678,387,250 (100%)	0 (0%)
二、	(a) 重選季志雄先生為董事。	678,387,250 (100%)	0 (0%)
	(b) 重選馬爾強先生為董事。	678,387,250 (100%)	0 (0%)
	(c) 重選蘇慧琳女士為董事。	678,387,250 (100%)	0 (0%)
	(d) 重選宋逸駿先生為董事。	678,387,250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678,387,250 (100%)	0 (0%)
三、	續聘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678,387,250 (100%)	0 (0%)
四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78,387,25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四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678,387,250 (100%)	0 (0%)
四C、	擴大第四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之股份。	678,387,250 (100%)	0 (0%)

以上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表決的權利的股份總數：1,931,638,040股。
- (2) 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的股份總數：零。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零。
-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暉霖先生、季志雄先生、馬爾強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振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